

投保须知

尊敬的客户:

感谢您选择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我公司"),为了充分维护您的权益,在填写电子投保书前,敬请您注意以下事项:

- 1. 您的本次投保信息将通过电子化的投保书提交给我公司。
- 2. **投保提示**:在填写电子投保书前,请详细阅读我公司的人身保险提示书、保险条款、产品说明书,特别是【保险责任】、【责任免除】、【合同解除】、【效力恢复】等内容,在充分理解其含义后作为投保决定。若对相关内容有疑问,请要求销售人员予以解释。
- 3. **电子投保书的填写**:本电子投保书是您与我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保障您的权益,务必保证电子投保书各项内容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如实、准确填写。如有不实告知,我公司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,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。同时所有告知事项以电子投保信息或书面告知为准,口头告知无效。在填写完毕后,请您及被保险人/法定监护人电子签名确认。
- 4. **投保信息真实性**:为保障您的权益,请您务必真实、准确的填写相关投保信息。如果您提供的信息不真实、不准确或不完整,可能导致保险合同无效或您的权益受损等。手机号码和联系地址非常重要,如发生变化,请及时拨打我公司客服专线 400-69-12345 或到客户服务中心办理变更。
- 5. **保险合同的发送及签收**:如您成功投保我公司保险产品,我公司将向您投保时所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发送电子保险合同,请届时留意查收。同时,我公司将视电子保险合同发出之日为您的保险合同签收日,犹豫期从保险合同签收日次日起开始计算。
- 6. 本保险产品承保区域: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(不包含港澳台地区); 我公司分支机构信息详见官 网信息公示(官网地址: www.hqins.cn)。
- 7. 以身故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合同,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,保险合同无效。
- 请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合适的保险产品,以确保本次投保计划符合您的保险需求。终止或放弃之前有效的保险合同,可能使您蒙受经济上的损失。
- 9. 我公司采集客户信息的用途,包括但不限于计算保费、核保、寄送保单、客户回访、续期提醒和寄送通知书、推荐产品等。
- 10. 我公司承诺未经您的同意,不会将客户信息用于第三方机构的销售活动。